霸州市农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研究拟定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政策建议；组织对农业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研究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方针政策，大宗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主管产业重要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进出口建议；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和农村经济信息。

组织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

拟定农业科技、农民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综合协调管理农科教结合工作，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农民教育培训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拟定主管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主管产业产品、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监测、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检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国内生产及进口种子、农药、有关肥料等产品的登记；负责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安全监理及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工作；组织监督市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负责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党群工作；纪检（监察工作）。

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管理霸州市新能源办公室。同时管理霸州市农业广播学校。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农业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霸州市农业局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9299.53万元，决算支出总计7191.66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3515.56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增加；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3643.54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农业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9299.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31.08万元，占比78%；其他收入2068.45万元，占比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农业局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719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0.25万元，占比16%，包含人员经费支出1036.0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4.23万元；项目支出6051.41万元，占比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霸州市农业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231.0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4943.1万元。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农业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7231.08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683.18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2017年人员经费增加，农业项目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683.18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4943.1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618.45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2017年农业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65.5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252.91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农业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7231.08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243.21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预算有所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243.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4943.1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4531.19万元，增下降48%，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调整，项目资金减少以及项目支出进度慢。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7.9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679.11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0.03万元，比预算减少0.76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4.25万元。原因是公车辆减少、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9.51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比预算减少0.49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4.16万元，原因是公车减少；公务接待费0.52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合计接待97人次），比预算减少0.27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09万元，原因是招待的人次减少。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2017年政务管理等工作进行了绩效评价。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分类打分，优化整改，评价的结果是使各项工作更加完善合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23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28.08万元，下降21.22%。主要原因是相应政府号召，节能排检，厉行节约。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557.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6.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0.77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公开10表 |
| 编制单位：廊坊市霸州市农业局（本级）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采购计划金额 | | | | | |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 | | | 非财政性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其他资金 |
| 栏次 | 1 | 2 | 3 | 4 | | 5 | 6 |
| 合 计 | 1,557.13 | 1,557.13 | 1,557.13 | 0.00 | | 0.00 | 0.00 |
| 货物 | 946.36 | 946.36 | 946.36 | 0.00 | | 0.00 | 0.00 |
| 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服务 | 610.77 | 610.77 | 610.77 | 0.00 | | 0.00 | 0.00 |
| 项目 | 实际采购金额 | | | | | |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 | | | 非财政性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其他资金 |
| 栏次 | 7 | 8 | 9 | 10 | | 11 | 12 |
| 合 计 | 1,410.53 | 1,410.53 | 1,410.53 | 0.00 | | 0.00 | 0.00 |
| 货物 | 867.10 | 867.10 | 867.10 | 0.00 | | 0.00 | 0.00 |
| 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服务 | 543.43 | 543.43 | 543.43 | 0.00 | | 0.00 | 0.00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705霸州市农业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507.76 |
| 1、房屋（平方米） | 2697 | 874.4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697 | 874.43 |
| 2、车辆（台、辆） | 7 | 86.6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46.67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